合同编号：HT-ZC-XQ-2611251430001

汽 车 租 赁 合 同

（适用于经营性租赁）

出租方：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出租方：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哲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2 号（北区）56 幢四层 402 室

联系方式：010-68839330

承租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张立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联系方式：010-83430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车辆租赁事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车辆规格

车辆名称	车型配置	数量（台）	外观颜色
指挥车	坦克 500 HI4-Z	1	黑
皮卡车	长城皮卡-长城炮	4	红
17 座运兵车	江铃福顺加长轴高顶	4	白
储水车	福田 M5	2	红

最终租赁车辆具体颜色、车牌号、发动机号、VIN 号码以车辆验收单信息为准。

二、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全部车辆交付、验收合格之日为车辆起租日。最终起租及到期日期，以出租方根据车辆交付验收情况出具的《车辆起租确认单》为准。

三、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详见下表：

车辆名称	月租金（元/月/台）	租金总额（元/年/台）
坦克 500 HI4-Z	14000	168000
长城皮卡-长城炮	8000	96000
江铃福顺加长轴高顶	11000	132000
福田 M5	8333.33	100000

全部车辆年度租金合计人民币 1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

2、租金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全部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费用，即 512000 元；次年 5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服务费用，即 512000 元；合同期满后，承租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20%的服务费用，即 256000 元。

3、每次付款前，出租方向承租方开具符合承租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承租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 款 人：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

帐 号：8110701012403542880

四、 车辆出租权的约定

租赁期内，出租方保证对本合同中所涉车辆拥有出租权，承租方仅享有租赁车辆的占有权、使用权。

五、 车辆保险的办理

1、出租方负责办理车辆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第三者综合责任险（保险额度为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额度为 10 万）、车辆损失险（车辆购置价等额）、盗抢险以及相应的不计免赔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租赁期内，无论是否由出租方购买以上车辆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均为出租方。

3、承租方可以要求增保其他险种或提高保险金额，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六、 牌照要求

车辆牌照办理地为： 北京 。

七、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为承租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八、 车辆的交付与检验

出租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合法手续、牌证齐全（行驶证、保险卡等）的车辆交付至承租方指定地点。

车辆到达承租方指定地点后【5】日内，双方共同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时应仔细检查、确认车辆的技术状况和设备设施是否正常，工具配件以及随车证件是否齐全完备。

如双方确认租赁车辆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应共同填写《车辆验收单》，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车辆验收单》所列明之日为出租方交付车辆日期，如承租方未签字即使用车辆，即视为车辆验收合格，若车辆已在承租人使用中，视同车辆已经交付验收合格。

九、车辆保证金

承租方按照全部出租车辆年租金的 0 %，向出租方交纳车辆保证金，金额为 0 元（大写： 零 元整），该保证金用于担保承租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权随时以车辆保证金抵扣承租方欠付的租金。

十、车辆使用的限制

1、 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使用租赁车辆。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保证合理正当使用租赁车辆。除故意损坏车辆的行为外，承租方因执行应急救援、防汛防火、灾害处置等公务需要，在非铺装路面或复杂路况下正常使用车辆的，不属于违约，由此产生的正常损耗由出租方承担。

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

4、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动、添改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位或部件。否则，承租方除须恢复车辆原状外，还应向出租方支付被损坏部件市场价的赔偿金。

十一、维修条款

1、租赁车辆自交付之日起，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正常使用磨损及易损件自然老化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因承租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车辆损坏，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租赁期内，车辆出现损坏时，承租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车辆损坏扩大，并立即通知出租方。承租方维修租赁车辆必须使用原厂正品配件。产生所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3、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维修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维修不合格、更换非原厂配件等情形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将车辆恢复至正常状态，并赔偿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保养条款

1、租赁期内，承租方应保证所租赁车辆的安全，并保证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承租方应严格按照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车辆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到出租方指定维修点进行维修、保养，正常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保养必须使用原厂正品件。若根据《保修手册》中的《保修鉴定细则》的规定，因承租方操作不当或非正常磨损，造成车辆损坏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内，如出租方享有厂家对租赁车辆提供的免费保修服务或在特殊期间车辆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免费服务、活动等优惠服务的，出租方应当将将该权利转让给承租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保养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若发现保养不及时、更换非原厂配件等情形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将车辆恢复至正常状态。

十三、日常费用缴纳

1、租赁期内，出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租赁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除需由出租方承担部分）等非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

2、租赁期内，租赁车辆产生的过路（桥）、隧道、高速公路、停车、洗车等各项费用，均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3、车辆使用期间加油、充电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4、如后续车辆改装或增补配件所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十四、年审手续的办理

出租方负责安排租赁车辆按时参加年审，并承担相应费用，承租方应予以协助。

十五、违法处理

租赁期内，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由承租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出租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因承租方处理违法事项处理不及时，造成租赁车辆年审不通过或停驶的，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且在此期间产生的租金承租方应继续承担。

若承租方拒绝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则出租方有权将承租方作为违法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并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六、车辆事故处理

1、本条中的事故包括一切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行为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盗窃、毁损、燃爆、报废等。

2、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当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保险公司报险并保护好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一个小时内向出租方报告，出租方收到承租方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反馈保险出险结果。承租方须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协助出租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3、事故前期合理费用，由承租方先行垫付。出租方应在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属于保险赔偿范围且承租方已垫付的费用全额支付给承租方。因出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投保、未及时报案、车辆手续不全、未如实告知等）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相应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超出保险赔偿限额的部分，由双方根据事故责任比例合理分担。

4、因承租方未如期提供保险公司合理要求的索赔资料而造成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另外，承租方仍需向出租方支付因事故造成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

5、若发生的损失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该损失的赔偿责任除由承租方全额承担外，承租方仍需支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

6、因承租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租赁车辆次年的保费增加的，则出租方有权按照保费上涨比例自事故发生次年起相应提高年租金金额。

十七、车辆非正常报废与遗失

租赁期内，非因车辆质量问题或出租方原因，租赁车辆发生非正常报废（指发生意外事故等造成的车辆损坏致使无法修复）或遗失时，承租方必须在投保保险公司规定的时间按保险公司规定的流程报案，具体规定如下：

1、出租方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后的 30 工作日内，购买新的车辆交给承租方继续租用，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的资金，承租方必须在出租方收到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付给出租方。

2、租赁车辆发生毁损、灭失、被盗等情形时，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协助报案、理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赔付；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因承租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

成的，由承租方承担；非因承租方过错造成的，由出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对事故发生无过错的，不承担未使用车辆期间的租金。

3、若基于法定原因，保险公司认定不能赔付，在接到保险公司书面认定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承租方除须付清车辆报废或车辆遗失之日前的应付租金外，还须以报废或遗失车辆现有价值（车辆现有价值=车辆购买价-已提折旧）为准向出租方支付补偿金。

4、若拟购买新车的车型停产，双方可协商确定替代车型，替代车型的购买价不超出原报废或被盗车辆的购买价。

十八、租赁期满的约定

1、承租方拥有优先续约权，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均无异议的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租金调整幅度不超过原租赁合同租金总额的 10%（存在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六款约定情形的除外），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2、如发生车型变更、租金调整等事项，双方应在租赁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商谈，并签署补充协议。

3、承租方决定不续租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出租方。如因承租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出租方损失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4、承租方选择到期退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后十日内将全部租赁车辆归还出租方，同时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如随车装备齐全、证照齐全、车辆能够正常行驶、车辆内饰及外观完好，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至合格状态。如无法达到合格状态，由承租方赔偿出租方全部损失。

十九、特别约定

1、如发生承租方工商登记的名称、地址，联络及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等基本情况变更，承租方须在变更后三天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2、因车辆年检及其他原因需将租赁车辆调回车辆登记地时，出租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承租方并征得承租方同意，承租方应予以协助。

3、在不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前提下，承租方同意出租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租金以及就应收租金所享受的一切权利（但相应义务并不转让）转让给第三方。

4、承租方在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方有权书面要求承租方在 7 日内消除该违约事项。承租方收到通知后 7 日仍不消除违约事项的，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租赁车辆并终止本合同。出租方要求承租方消除违约事项的通知发出后超过十五日，承租方仍不

履行的，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出租方的全部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5、因承租方严重违约导致出租方需收回租赁车辆的，出租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租方，并与承租方协商合理的交车时间。在应急任务执行期间，出租方不得收回正在执行任务的车辆。

6、自租赁车辆收回之日起，承租方在规定的时间内（7 天）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方可取回租赁车辆，承租方逾期未清偿应付款项或未办理取回手续的，出租方有权直接处分租赁车辆，承租方无权对租赁车辆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为处置租赁车辆，出租方及其授权方有权进入任何租赁车辆可能所处的场所并予以取回，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

7、承租方同意出租方或其授权方在租赁车辆上安装 GPS 设备系统并获取车辆行驶轨迹信息。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改装、破坏或拆除 GPS 设备系统，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租赁期限内 GPS 系统未正常运行且经出租方提醒，24 小时内承租方仍不配合检修的，则出租方或其授权方有权强制拖回租赁车辆对该 GPS 系统进行检修。

8、承租方授权出租方向人行征信中心或其他经人行批准建立的征信机构或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使用、报送承租方的征信信息，承租方已知悉逾期违约可能导致其进入征信黑名单，将对承租方信用状况等造成不良影响。当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出现威胁租赁汽车所有权、安全以及其他违约行为时，出租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汽车、提起诉讼、报送不良征信信息、提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二十、违约责任

1、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未能按时参加车辆年审、缴纳车船使用税，造成车辆停驶超过三个工作日的，出租方应提供同等规格的替代车辆。因承租方未及时或拒绝协助出租方办理上述事项，造成车辆停驶的，承租方应赔偿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并照常支付停驶期间的租金。

2、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应尽快如数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同意免除承租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违约事件：承租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保证或任何其他义务视为承租方违约。如承租

方发生违约事件，出租方可行使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

(1)承租方逾期还款的，可采用电话、短信、函件、上门、取回租赁车辆、诉讼等方式催收，要求承租方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并返还租赁车辆。

(2)要求承租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3)扣除承租方支付的全部保证金；

(4)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4、承租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非因车辆质量原因对自身以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如因特殊情况，承租方要求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终止服务通知”，出租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收回车辆。出租方在收到该通知前的租金由承租方据实结算，承租方未承租的部分，承租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出租方收到承租方的终止或解除通知后应立即安排人员收回车辆，如因此产生停车费或其它损失和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

7、出租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车辆，如出租方未按时交付车辆逾期超过 3 日的，承租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出租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承租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二、联络及送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发送至本合同所载明的下述通讯地址：

（1）致出租方：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收件人： 翟浩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37 号

电 话：010-68839330

（2）致承租方：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收件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电 话： 010-83430837

传 真： 010-83430837

若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继续有效。

2、若各方产生争议时，前述通讯地址为争议解决时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起诉状、证据材料、举证及应诉通知、裁判文书等诉讼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3、因前述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时，以通知、信件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4、前述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讼阶段和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之影响。

二十四、其他约定

1、《车辆验收单》《付款通知书》《车辆起租确认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承租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